

大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09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4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深化各系所研究生專業知識之了解及運用，提升學習成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者，得依本辦法選修教學獎助生實習課程（以下稱實習課程）。但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選修零學分。
- 第三條 實習課程之規劃及評量方式如下：
- 一、研習：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之研究生，每學期應參與至少四小時研習課程，包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期初辦理之二小時課程及授課教師依照本校教學獎助生研習課程實施細則辦理之二小時課程。
 - 二、實習：接續週次應依實習課程屬性，進入班級擔任教學獎助生，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內容，每月並應定期與授課教師進行實習內容討論，與課程學生進行課後意見交流，完成課程學習單撰寫，於次月二日前，分別繳交一份予所屬學系辦公室及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三、評量：期末總成績之權重分配如下
 - (一) 課程參與度(含研習時數)占百分之三十。
 - (二) 課程學習單占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教師評量分數占百分之三十五。期末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本課程，成績單顯示為P，授課教師得推薦參與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本課程，成績單顯示為F。
- 第四條 實習課程屬性分別如下：
- 一、教學實務類：
 - (一) 實驗實習類。
 - (二) 數位學習類。
 - 二、教學資源類：
 - (一) 課業學習類。
 - (二) 教學行政類。
- 教學獎助生之配置，教學實務類之課程以一門為原則，教學資源類之課程以二門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